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139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授出本公司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9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頁內([www.139hk.com](http://www.139hk.com))。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6. 推薦建議.....	8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 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2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

## 責任聲明

---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139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公司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組織細則，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作出之最新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於採納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股本重組後所調整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客戶、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任何投資實體及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黃皓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溢輝  
吳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  
佟達釗  
溫雅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本公司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擴大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

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iv)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v)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26,648,6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二零零六年發行授權」)，及按上市規則購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動用二零零六年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總共226,64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71,976,6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更新發行授權」)，及按上市規則購回本身之股份。更新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利用更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總共271,9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總面值合共最高達1,631,783.04港元之股份(相當於163,178,304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總面值合共最高達3,263,566.09港元之股份(相當於326,356,609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決議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及／或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一名上市發行人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名上市發行人於批准該計劃當日相關類別之已發行證券之10%。該名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項下之10%限額。然而，因行使該名上市發行人根據「經更新」之限額在所有計劃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相關類別之已發行證券之10%。此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該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經更新」限額。上市規則亦規定，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相關類別不時已發行證券之30%。

於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股東已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可授出最多涉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即不超過86,193,604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就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自採納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因而並無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授出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最近配售股份後，可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僅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5.3%。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透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人士提供獎勵。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631,783,047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本公司將可根據該「經更新限額」進一步授出附帶可認購最多合計163,178,304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副本由本通函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03-05室供查閱。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第9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或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董事包括（就確定須計入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擬退任惟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席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其他董事。至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同一日獲選連任董事之人士，將由抽籤釐定退任人選，惟彼等另行商議則除外。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據上文所述，李志明先生及佟達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上述兩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關膺選連任或委任事宜須敦請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通過，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交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有關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李志明先生及佟達釗先生之有關所需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內([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內([www.139hk.com](http://www.139hk.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皓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間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31,783,04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面值最多1,631,783.04港元之股份（相等於163,178,30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公司組織細則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其股份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其股份之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回購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七月	0.148	0.100
八月	0.345	0.105
九月	0.390	0.270
十月	0.420	0.300
十一月	0.440	0.325
十二月	0.570	0.365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0.530	0.350
二月	0.465	0.330
三月	0.385	0.220
四月	0.330	0.210
五月	0.310	0.212
六月	0.320	0.230
七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5	0.21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附錄二 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為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第7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本公司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此外，遵照上市規則，於以下情況下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

- (a) 倘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同時，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惟倘以持有的總委任代表權而言，舉行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則股東毋須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
- (b) 大會乃批准關連交易；
- (c) 大會批准之交易乃按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d) 大會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或

---

附錄二 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  
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

- (e) 大會乃批准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李志明先生，49歲**

*職位及經驗*

李志明先生（「李先生」）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此以外，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LLB）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LLM）。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為潘楊李律師行合夥人超過十七年。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李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李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惟李先生之任命受現行公司組織細則之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限制。現行公司組織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4段。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李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李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業界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概無有關李先生所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佟達釗先生，45歲***職位及經驗*

佟達釗(「佟先生」)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此以外，佟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佟先生持有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及會計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佟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現出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佟先生於過去三年曾任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執行董事因違反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違反董事承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分別受到聯交所公開譴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佟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佟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佟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惟佟先生之任命亦受現行公司組織細則之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限制。現行公司組織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4段。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佟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關係*

佟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佟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佟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佟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業界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概無有關佟先生所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佟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茲通告139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釐定董事人數上限，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數目不得超出已訂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四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而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被視作撤銷論。
- (c)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有關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就以上通告所載第四、五及六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無意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
- (e)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茲尋求批准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藉以賦予董事更大靈活性，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